

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淑亞

紀錄：林融聖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評議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（一）」用地徵收案，土地所有權人陳勝夫等 3 人對其所有坐落雲林縣北港鎮新北段 279-1、286-1、287-1、288-1 及 289-1 地號等 5 筆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，徵收地價補償偏低再提異議 1 案，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退回業務單位重新檢討後再提評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縣斗六市鎮南路、大學路二段、中正路與雲林溪間大潭段社口小段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判決結果確定，重新檢討並匡正 101 年上開地價區段及區段地價，敬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更正地價區段、區段地價及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-16 地號及 15-17 地號等兩筆土地，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27,600 元/㎡；另同段 13-3 地號土地，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27,600 元/㎡，經重新計算後維持不變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為辦理後續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需要，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重劃前、後地價，並擬具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「台 1 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」108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80301-99-008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縣崙背鄉公所辦理「崙背鄉信義街道路新闢工程」108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80301-99-009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貳、其他報告事項

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訂定：

對於宗地市價評定後，徵收宗地個別條件變動，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者，提請徵求地評會同意，通案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，免逐案提地評會評議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一、本府水利處 108 年 6 月 13 日第 1083721409 號便簽提請修正(108 年 1 月 21 日 108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—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 1070901-99-024)。已評定之宗地因素個別清冊，因面積誤繕，故欲更正詳如下表；另表 9 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地段名稱誤繕：宗地流水號 9，原載大埤鄉舊庄段 826-6 地號，因誤繕，故應更正為大埤鄉田子林段 826-6 地號。

宗地流水號	鄉鎮市	區段小段	地號	修正前面積 (m ²)	修正後面積 (m ²)
0017	大埤鄉	舊庄段	2791-2 等	28.00	73.00
0017-01	大埤鄉	舊庄段	2791-2	23.00	23.00
0017-02	大埤鄉	舊庄段	2792-2	5.00	50.00

二、查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，面積、寬度、深度等條件未予修正，故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且不影響補償價格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0 分）